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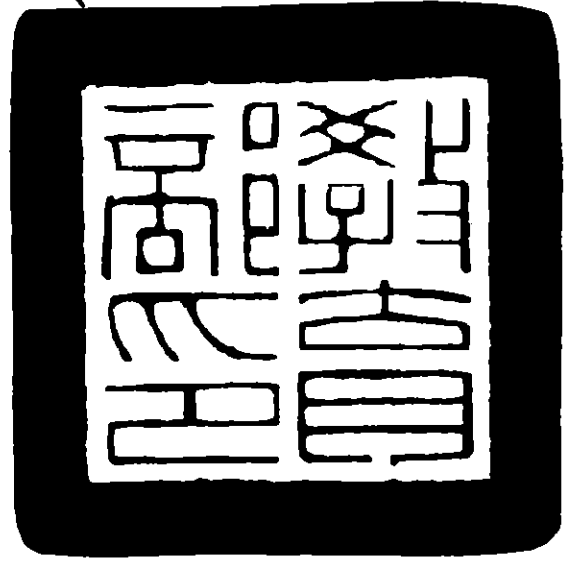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B號



修正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

部長 潘文忠